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上海凯世通 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案、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撤 回相关申请材料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听取了管理层对于该事项的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今年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国内光伏产业又受到新政滞后作用影响，凯世通今年的经营情况与预期产生差距。在此情况下，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时对原有收购协议中估值及对赌协议进行调整，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商业原则，并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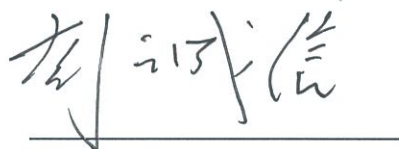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将公司调整收购方案、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事项提交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收购方案、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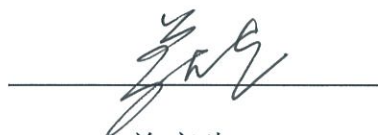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彭诚信



曾庆生

2018年12月21日